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11年11月21日 星期一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選委會呼籲民眾踴躍投票

【新北市訊】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投票將於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今(21)日特別召開記者會說明相關規定,投開票程序採「領、領、圈、投」,先領選舉票、再領公投票、圈票、投票之方式進行,開票程序也會先辦理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開票,呼籲大家踴躍投票。

新北市選委會副總幹事黃堯章表示,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名冊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名冊,已由各戶所依造冊基準日(111年11月6日)編造完成,經確定統計本次市長選舉人人數共計331萬6,517人,較107年增加5萬2,389人;市議員選舉人人數共計330萬8,212人,較107年增加5萬1,849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每4年辦理1次,故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首次具有市長選舉權的公民人數經統計有17萬9,052人。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數,新北市部分共計332萬9,257人。

黄堯章說,這次共設置 2,663 處投開票所,動用高達 43,270 位選務人員,以完善選務工作。投票當日,請選舉人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私章及投票通知單」,前往指定投開票所,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並一律使用選委會製備的圈選工具圈選,勿以「私章蓋選票」或「按指印」,以免造成無效票;同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以免觸法。

黃堯章指出,每位選舉人可領取市長(淺黃色)、區域議員(白色)或山地原住民議員(淺綠色)或平地原住民議員(淺藍色),及里長(粉紅色)3種選舉票,如設籍烏來區可再加領烏來區長(金黃色)及區民代表(淺橘色)2種選舉票, 共5種選舉票。 另外,本次還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要進行投票(白色),需在中華 民國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且年滿 20 歲者才符合投票資格,本次修憲案是台 灣憲政史上第一次辦理公民複決,民眾於進入投票所前可先瞭解憲法修正 案的內容,以加速投票速度。

各候選人選舉競選活動皆已開始,市長為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 15 日;市議員及烏來區長競選活動期間自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 10 日;各區里長及烏來區民代表競選活動期間則由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 5日;每日從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公辦政見發表會已自 11 月 14 日起在各區陸續舉辦,相關播放時段,可至新北市選委會網站查詢;另投票日前 10 日(11 月 16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的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以免觸法。

黄堯章指出,各區公所將於 11 月 23 日前將選舉公報、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民眾如未收到,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所或公所查詢。另投票當日各戶所僅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不受理國民身分證申請補(換)發及領取事宜,務請把握於 11 月 25 日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投票當日(自該日凌晨 0 時起),政黨及任何人,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在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上傳訊息,或轉發助選圖文一樣受罰喔!違反者,處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最後,新北市主任委員林祐賢也提醒民眾,目前仍是防疫期間,投票時, 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也呼籲有投票權的民眾,在11月26 日(星期六)上午8點到下午4點,請踴躍前往投票。

資料詳洽:

新北市選委會三組 組長 許力友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7928 0972-970-520 新北市選委會三組 吳惠菁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7931 0937-984-182